

莱芜市旅游部门保障“好客山东莱芜贺年会”期间旅游安全

过年年来莱芜旅游可以放心了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于鹏飞) 记者22日从莱芜市旅游部门了解到,2014“好客山东莱芜贺年会”现已全面启动。莱芜日前对各旅游景点、饭店、旅行社及旅游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旅游安全万无一失。

莱芜市各旅游景区会重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

作。重点检查景区内各种游客运输工具和游乐设施性能是否完好,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合格,是否有专人值守;游览线路重点部位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明显,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紧急疏导通道是否畅通,秩序维护人员配备是否周全;餐饮场所卫生条件是否达标,购物场所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备,同时要做好做实景区

森林防火工作。

对于旅游饭店会重点做好消防安全、供水、供电、卫生检疫和预防食物中毒等工作。各单位要对店内消防喷淋设施、安全通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杜绝火灾隐患;认真检查内部供水、供电情况,对已老化的管道、线路进行维修、更换;严防食品中毒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客用电梯维修

保养,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另外,全市各旅行社也要重点做好租车交通安全工作。各单位租用旅游车辆时,必须选择信誉好的车队、技术性能合格的车辆和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驾驶员,签订旅游接待用车、人身保险等相关合同,明确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处理赔偿办法,确保旅游用车安全。

99人获评 “莱芜好人”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程凌润) 马年春节临近,莱芜多人、多个组织受到各种表彰。莱城区高庄街道对仙门村村民高隆贵等99人获评2013年度“莱芜好人”,其中莱芜市公路局青莱告诉公路辛庄收费站职工张久国等7人被评为2013年“莱芜好人——每月一星”。他们对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出了突出贡献。

陈毅中学初一学生王之涵等20名学生被评为“美德少年”;莱芜市实验中学教师万国明等20人被授予“第二届莱芜市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莱芜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等5个组织被授予“第二届莱芜市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荣誉称号。

中国银行举办“预防经济犯罪”讲座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魏晓燕 通讯员 苏鹏)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惩防体系完善,结合近段时期以来金融领域案件频发高发的新形势、新特点,中国银行莱芜分行于近期举办了“预防经济犯罪”知识讲座,特邀莱芜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专家亲临授课,中国银行莱芜分行100多名干部员工听了本次讲座。

讲座主要围绕“以金融单位为侵害对象的常见犯罪、近几年来我市金融犯罪的基本情况、加强经侦部门与金融单位的协作”



等几方面内容,对2011至2013年我市金融行业涉及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伪造金融票据、妨害信用

卡管理、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以及非国家公务人员受贿罪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等违法案件的定

义、追诉标准进行了详细讲解,进一步增强了参会人员对金融犯罪界限及危害性的认识。

“千里返乡 爱玛相伴” ——爱玛电动车将农民工关爱行动进行到底

2014年1月17日,爱玛电动车发起的“千里返乡,爱玛相伴”关爱行动在梅州市平远县正式启动。此次公益活动,爱玛联合岑溪、梅州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以外来务工人员最集中的珠三角为中心,在广东至广西、江西国道沿线设置多个爱心补给站,发放方便食品总计20000份,

并提供热水及休息场所,活动预计覆盖10万铁骑返乡农民工。

过往农民工对爱玛企业此举交口称赞。同时,平远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长姚建军也表示,此次活动符合党十八大和中央文明办关于春运期间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与当地相关工

作部署吻合,欢迎更多像爱玛电动车这样的企业加入,关爱返乡农民工,构建和谐大家庭。

据了解,爱玛企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去年,首次发布行业责任倡议书,随即凭借“骑迹千里”活动首创世界吉尼斯纪录,又在年底率先创下“2013年第350万辆整车下线”的成

绩……作为电动车行业的领导者,爱玛企业始终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公益领域不遗余力。爱玛电动车负责人表示,发起此次活动有2个目的,一是利用企业自身资源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一份力所能及的温暖和关爱;同时,也希望借此呼吁更多的企业行动起来。

本来是醉驾,却被给了改过自新的机会

大学生给检察官寄贺卡表感激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赵帅 吕晓) “谢谢检察官给了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酒后驾驶害人不浅,今后我会更加珍惜人生,遵守法律……马年即将来临,祝你们工作顺利,生活幸福!”近日,一封来自武汉理工大学的新年贺卡寄到了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的手中。

据了解,寄送贺卡的是一名

大四学生,名叫李志(化名),老家在沂源县,去年9月他因涉嫌危险驾驶被送至钢城区检察院。去年暑假期间,他到钢城区女友家作客,晚饭期间喝了点酒,他在饭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回家的途中,不慎撞向周某某停放在路旁装货的重型货车尾部,造成自己受伤。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检测,李志属醉酒驾驶。李志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周某某违章停车承

担责任。同年8月13日,李志与周某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周某某赔偿李志医疗费用4310.72元,其余互不追究。

一旦将案件起诉至法院,这名涉案大学生将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不但失去大学生的身份,还要变成社会的罪人。”办案检察官通过反复查阅卷宗认为,本案中李志醉酒驾车的行为并没有给他造成严重损失,案件发生后能如实

供述酒驾事实,积极悔罪,态度诚恳,且其系在校大学生,考虑到案件的处理可能对其今后毕业及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应尽可能给他接受教育和改过自新的机会。

经过到李志所在学校走访,检察官了解到李志平时表现较好,综合本案情节,认为李志系初犯、偶犯,情节轻微,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台儿庄古城 过年优惠多

台儿庄古城在贺年会期间,致力打造“华东地区最有年味的古城”,制定了系列优惠政策。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2月28日,全国游客网络订票日夜场门票88元/张,全国17岁以下学生和大学生凭有效证件购买门票20元/张,加20元可办理古城年卡。

(赵伟)

本月开始对 导游IC卡年审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于鹏飞) 22日记者从莱芜市旅游局获悉,莱芜市2013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全面启动。2013年12月31日前领取导游IC卡的导游人员(包括外语类及中级导游员)均需参加年审。凡未参加本年度年审的导游人员,其考评结果将被列为“暂缓通过年审”。

记者从市旅游局了解到,参加年审的导游员应在2月20日前完成网上学习和考试,并填写《山东省导游员IC卡年审申请表》。具体操作流程为:导游员登录“山东导游网”(www.sdtg.gov.cn),点击该网站飘窗“山东导游员年审培训操作说明”,根据说明进行学习和考试。通过考试取得规定学分者,打印《2013年导游年审培训成绩单》,填写《山东省导游员IC卡年审申请表》,交所属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据介绍,莱芜导游人员年审工作由市旅游局统一组织,各旅行社及导游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导游人员年审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集中年审工作时间从本月开始,将持续至4月30日。

男子不满分手 杀害女友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程凌润) 烟台某大学独立学院的学生王某,因相恋两年的同班同学亓某提出分手,他竟狠心地将其杀死在宾馆中,后来又自杀未遂。16日,记者从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王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目前正羁押在莱芜市看守所。

王某与亓某是烟台某大学独立学院计算机信息系同班同学,他们在2009年5月份建立恋爱关系,2011年1月20日起,亓某多次向王某提出分手,王某始终没有同意。2011年1月25日,王某还专门坐车从老家临沂赶往莱芜,希望能够与亓某继续保持恋爱关系。

“我已经另外找了一个男友。”坐在客车的王某听到女友这样的答复后,就心生怨恨,有了把女友杀害然后自杀的想法。当天中午,王某到达了莱芜,他首先在莱芜官寺商场买两把匕首,然后就把亓某约到一家宾馆。

在宾馆中,两人因分手问题发生争执,王某还生气打了亓某一巴掌,这时候亓某想打电话求救,却被王某抢走了手机后,又被摁倒在床上。王某掐住了亓某的脖子导致其窒息,还用一把匕首刺向亓某胸部,导致其死亡。

这时,王某把他杀人的事情告诉家人,然后用匕首捅刺自己想要自杀,却没有成功。最终,公安部门接到王某家人的报警后,王某被现场抓获,同年2月2日,王某被依法逮捕。

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亓某系左胸部刺创致肺破裂死亡,生前有被扼颈致机械性窒息过程。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因感情纠葛,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